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758號

原告 生活管家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麗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7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2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